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3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劉鎧豪

劉鎧嘉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徐千雅

上列受裁定人即聲請人與相對人岩城營造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劉鎧豪、劉鎧嘉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台幣3,633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加計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依立法理由之說明，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另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次按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23條第2項規定，於調解成立時亦準用和解成立退費之規定。而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既未預納裁判費，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423條第2項準用同法84條第2項之規定意旨，僅徵收3分之1。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

二、經查，受裁定人即原告劉鎧豪、劉鎧嘉與間岩城營造有限公司等人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受裁定人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110年度救字第3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嗣兩造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55號事件審理過程中，以111年度移調字第52號成立調解，調解筆錄中記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經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移調字第52號卷宗，核閱屬實。次查，受裁定人起訴請求之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原應徵裁判費10,900元，則扣除其所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應繳費用3分之2後，尚須向本院繳納3,633元（計算式： $10,900 \times (1 - 2/3) = 3,633.333$ ，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受裁定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3,633元，並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